

证券代码：839591

证券简称：德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没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：曹书鸣

电话：15902292999

电子信箱：caoshuming@dtelec.com

办公地址：天津市西青区新兴一支路 7 号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7 年(末)	2016 年(末)	本年(末)比上年(末)增减(%)
总资产	148,832,422.71	124,193,657.24	19.84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28,878,451.26	105,993,816.61	21.59
营业收入	109,249,933.98	87,040,935.18	25.52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2,884,634.65	5,214,532.89	338.86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9,259,496.15	4,304,146.94	347.4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8,689,848.59	-3,594,396.1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9.49%	5.71%	-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34	0.08	325.00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-	-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1.90	1.56	21.79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期末	
		数量	比例	数量	比例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24,000,000	35.29%
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0	0.00%	10,080,000	14.82%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它	-	-	3,920,000	5.76%
	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	0	0.00%	38,000,000	55.88%
有限	1、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	36,000,000	52.94%	12,000,000	17.65%

售条件的股份	2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	24,000,000	35.30%	18,000,000	26.47%
	3、核心员工	-	-	-	-
	4、其它	8,000,000	11.76%	0	0.00%
	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	68,000,000	100.00%	30,000,000	44.12%
总股本		68,000,000		68,000,000	

2.3 前5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期初持股数	期内增减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	限售股份数	无限售股份数
1	大地工程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	法人	36,000,000	0	36,000,000	52.94%	12,000,000	24,000,000
2	曹鹰	自然人	12,000,000	-1,360,000	10,640,000	15.65%	9,000,000	1,640,000
3	曹书鸣	自然人	6,000,000	0	6,000,000	8.82%	4,500,000	1,500,000
4	张剑峰	自然人	0	5,440,000	5,440,000	8.00%	0	5,440,000
5	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自然人	8,000,000	-4,080,000	3,920,000	5.76%	-	3,920,000
合计			68,000,000	-	68,000,000	100.00%	30,000,000	38,000,000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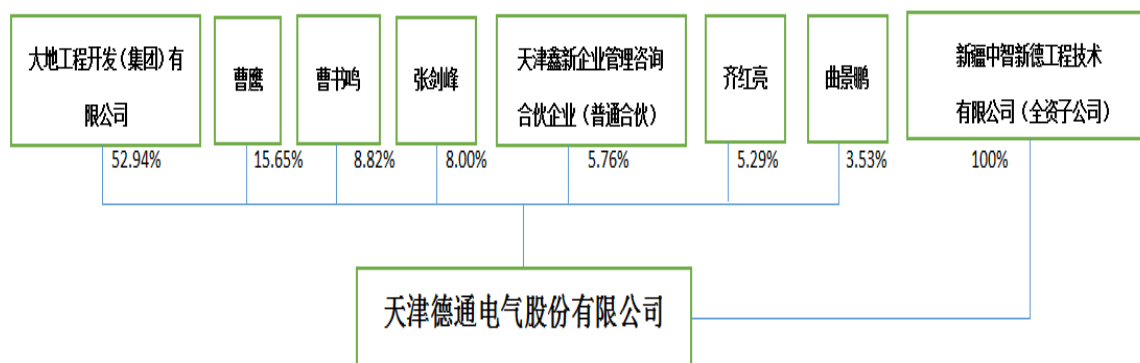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大地工程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2.94% 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大地工程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5 日，法定代表人谢美华，注册资本 11060.8609 万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110000625910071Y。

公司无实际控制人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4.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会计政策变更

(1) 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

整。

(2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。本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将上期营业外支出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,152.06 元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4.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4.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本期新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系新疆中智新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4.4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出具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